

附件

《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格 式 文 本

甲方（转让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有股权转让背景

1、乙方（受让方）基本情况：设立时间、工商注册号、地址、法人、注册资本等。

2、股权设立情况：股权设立年限、甲方出资额、持有股权、其他约定等。

3、国有股权转让约定：转让背景、甲乙双方约定等。

鉴此，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本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基于对 xx 公司经营状况的充分了解，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 xx 公司 xx 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xx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

（一）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于 xx 年 x 月 x 日前向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汇入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万元）作为预付款：

开户人：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在省财政（农发）部门批准本协议后，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万元）汇入以上甲方账户。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股权转让事宜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甲方继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直至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

2、在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如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需经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则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转变为保证金，甲方不予返还。该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在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及省财政（农发）部门的要求，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发布公告、征集受让方并组织实施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以下简称“公开转让程序”）时，在公告期内及时报名参与受让，如经上述公开征集仅产生乙方一个受让方时，乙方应当以 xx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股权；经上述公开征集仅产生包含乙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受让方时，乙方应当以 xx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股权，若他方报价高于 xx 万元时，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出价购买或者放弃购买。乙方放弃购买后，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中的款项予以返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省财政（农发）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xx 公司存档一份，报省财政（农发）部门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省财政（农发）部门（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